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勁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勁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詐得之新臺幣2,000元，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

10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 114年度偵緝字第14號

12 被 告 黃勁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
14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之0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黃勁友並無出租蝦皮帳號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20 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5日前某日，向謝匯
21 吾謊稱有意出租蝦皮帳號，致謝匯吾陷於錯誤，於113年3月
22 6日與黃勁友簽訂契約，自113年3月6日起至114年3月6日
23 止，以每月新臺幣(下同)2000元之租金，由黃勁友出租其蝦
24 皮帳號「Qian1107」給謝匯吾服務之菁鼎選有限公司，謝匯
25 吾並於113年3月5日23時13分轉帳2000元至黃勁友之郵局帳
26 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惟自113年3月7日15時30分
27 起，謝匯吾即聯絡不上黃勁友，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。

28 二、案經謝匯吾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02 (一) 被告黃勁友於偵訊中之自白。
03 (二) 告訴人謝匯吾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04 (三)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、告訴人之
05 匯款紀錄、合作託管協議書、被告與告訴人之網路對話紀
06 錄截圖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2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5 書 記 官 張 書 銘